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2309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MENT1.odt、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MENT2.odt、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MENT3.odt、
29756109_1123093081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發布日起實
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23059384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五、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四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審議費收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映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幹事會審議程序」之行政流程，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於本辦法第三條增訂「幹事會審議程序」之收費基準，並參酌行政院前備查本辦法訂定案時所提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幹事會審議程序」之行政流程，爰增訂第四款，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行政成本，進行成本分析後，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其後款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三八號函復本府備查本辦法所載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爰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除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考量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本次少數條文修正案擬與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日發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五九三八四號令發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u>適用幹事會審議程序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p> <p>五、<u>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u></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u>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u></p>	<p>一、查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該規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審議程序，並擬於同條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議，並提送委員會備查。」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幹事會審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行政成本，進行成本分析後，於本條修正條文增訂第四款，明定該程序審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其後款次遞改。</p>

<p>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u>四</u>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u>六</u>、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序，按前<u>三</u>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u>五</u>、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款次遞改為第五款，另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四款幹事會審議程序之收費基準，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前三款」修正為「前四款」。</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u>溢繳</u>或<u>誤繳</u>情形，<u>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u>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u>誤繳</u>或<u>溢繳</u>情形，依規費法規定<u>辦理</u>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三八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本辦法所載該院相關機關意見略以，現行條文第五條退費除外規定建議修正為「除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費外」。查依現行條文訂定理由記載，該條所定「除有誤繳或溢</p>

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之退費情形，係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辦理；現行條文立法理由並載明，因未依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致案件逾期、經申請人撤回案件，及案件經本府依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者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是規費法第十九條並非現行條文除外規定之辦理依據。爰參考「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體例，

		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考量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本次少數條文修正案擬與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日發布，即亦自發布日施行，爰於現行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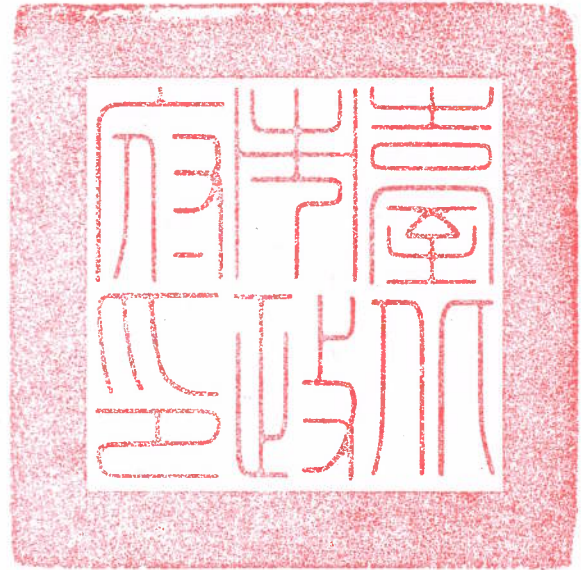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59384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